

南沙进港大道（亭角大桥～南沙牌坊段）改造工程
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
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陈明光)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3
第三卷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39910657</u>
1.1.3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 / </u>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六楼</u> 联系人： <u>欧阳工</u> 电话： <u>18027202402</u>
1.1.5	招标项目名称	<u>南沙进港大道（亭角大桥～南沙牌坊段）改造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u>
1.1.6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u>
1.1.9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 / 。</u> (4) 信誉要求: <u> / 。</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如为本项目的前期服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如有))或与本项目的前期服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如有))有隶属及其它利害关系的。</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 </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u> <u>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台发布。 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书。中标后，以上费率及投标下浮率均不予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结算价按合同约定计取。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7楼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u>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布的为准。</u>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u>宣布开标纪律；</u> （2）<u>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 （3）<u>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 （4）<u>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5）<u>开标结束。</u> 5.2.2 <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5.2.3 <u>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示期限：<u> 3 </u>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 /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 / </u>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3	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对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单位，列入《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其 6-12 个月内参与招标人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u>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0.6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招标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u> <u>（2）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大中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u> <u>（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u> <u>（4）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u> <u>（5）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u>（6）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委托人要求（如有，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1.1.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申请公函；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主办方及承担施工图审查任务方）资质证书，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全过程设计咨询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委派）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7）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1.1.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保证金（如有）；

(3) 企业基本情况；

(4) 类似业绩情况；

(5) 项目获奖情况；

(6)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7) 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信誉情况；

(8) 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 条要求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或 u 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

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

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投标报价、资信业绩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___/___
		业绩要求	___/___
		信誉要求	___/___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	___/___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资信业绩部分：70 分 2、服务实施方案：20 分 3、投标报价：10 分 注：1+2+3 项为投标人综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有效投标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范围内，取最高投标限价*80%作为评标基准价。）</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u>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70分)	类似业绩 (15分)	1、勘察设计或设计或设计咨询或全过程设计咨询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安工程费≥5 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或设计咨询或全过程设计咨询业绩，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工程规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均没有反映工程规模指标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单项合同中含多个子项，按多个子项的总工程费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造价咨询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建安工程费≥5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时间、工程规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均没有反映工程规模指标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全过程设计咨询业绩获奖（11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或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11分。 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所获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不重复计算。②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国家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含副省级）[市（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
		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获奖（4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单位）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②奖项以国家、省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施工图审查业绩获奖（2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施工图审查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②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11 分)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设计咨询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 1、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3、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持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5 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或设计或设计咨询或全过程设计咨询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4、参与过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①须提供相应证书、获奖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工程规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认定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均没有反映工程规模指标及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②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国家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含副省级）[市（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③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设计咨询负责人）与施工图审查负责人、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4 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单位委派)： 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2、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年限（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为准）10 年（含）或以上的，得 2 分；6 年（含）-10 年（不含）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3、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注：①须提供相应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②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设计咨询负责人）、施工图审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图审查 负责人 (4分)	施工图审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单位委派): 1、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 得 1 分。 3、参与施工图审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省级或以上施工图审查类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获得市级奖项, 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①须提供相应证书、获奖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同一项目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②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 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 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③施工图审查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设计咨询负责人)、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否则不得分。
		拟委派的 其他技术人员 (14分)	一、设计咨询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设计咨询负责人)): 1、拟投入专业人员涵盖勘察、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造价 6 个专业的, 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上述投入的专业负责人中, 均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2 分。 3、上述投入的专业负责人中, 均具有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 得 2 分。 注: 需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等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 二、施工图审查团队(不含施工图审查负责人): 拟投入专业人员中, 每具有一名工程类正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每具有一名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需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等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施工图审查任务的单位委派。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不含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 具有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 每人得 0.4 分, 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 具有安装(或安装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 每人得 0.4 分, 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3、上述投入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中, 每具有一名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4 分, 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 需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委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信誉 (5分)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具有其中2项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单位)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造价管理协会授予“优秀会员单位或优秀造价咨询企业或先进造价咨询企业或先进单位会员或先进会员单位”荣誉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造价管理协会授予“优秀会员单位或先进造价咨询企业或先进单位会员或先进会员单位”荣誉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
2.2.4 (2)	服务实施方案评分 (20分)	全过程设计咨询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 (5分)	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 方案为优得(3,5]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图审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分)	对本项目实施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重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 方案为优得(3,5]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 (5分)	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 方案为优得(3,5]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协调工作方案 (5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针对性强。 方案为优得(3,5]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1、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的扣1.5分,每低1%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2、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如有)。若原报价已满分(10分),仍可突破满分(10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说明		（1）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2）拟派人员需根据评审得分要求提供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执业注册证（需注册在本单位）、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所有人员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5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3）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投标报价、资信业绩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服务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在案。

3.1.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投标人成本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有多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时，应从低到高依次评审，对于已投标人已做说明或者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有较低投标报价未被认定低于成本，则不再对较高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

（4）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5）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3.1.7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如有，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

（2）技术部分；

（3）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填正数)	_____ %	
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费报价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1-投标下浮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1-投标下浮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价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1-投标下浮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全过程 设计咨询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投标申请公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主办方及承担施工图审查任务的单位）资质证书，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全过程设计咨询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委派）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7	投标人声明。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11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1）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五、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六、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主要业绩名称	业绩简介	建筑面积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注：1、业绩证明资料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以上业绩证明资料是指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所对应的业绩。

七、企业业绩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合同 金额	完成 时间	项目负责 人姓名	建设单 位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备注

注：1、获奖证明资料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以上获奖情况是指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所对应的奖项。

八、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最高学历	相关注册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角色

注：上述人员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九、其他资料

【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全过程设计咨询、或施工图审查、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_____任务，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_____任务，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